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麟觉”）等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4.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.5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。担保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详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0年11月17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宜昌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

全资子公司宜昌麟觉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3.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0年11月18日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9,069.60万元（含上述担保），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.64%；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5,641.31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.09%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